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撤銷第一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 (i)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第一要約方**」) 就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第一要約方就收購所有股份(第一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第一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第一份要約公佈**」)；(ii)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二要約方**」)與本公司就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共同就收購所有股份(第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第二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刊發之公佈；(iii) 第一要約方就有關可能撤銷第一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可能撤銷公佈**」)；及(iv) 第一要約方就有關撤銷第一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撤銷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要約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可能撤銷公佈所披露，第一要約方已根據收購守則第5條注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向要約方授出同意撤銷要約，自第二要約方寄發有關第二份要約之要約文件之日期起生效(「**第二份要約文件**」)。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接獲第一要約方的通知，以及其於撤銷公佈披露，鑒於第二要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第二份要約文件，故第一要約方撤銷第一份要約，並於同日生效。由於第一份要約的撤銷經已生效，故本公司並無就第一份要約刊發任何回應文件。

有關第二份要約的回應文件將於寄發第二份要約文件14日內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該日之前。

* 僅供識別

於就第二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敬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覽本公司分別寄發有關第二份要約的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根據可能撤銷公佈及撤銷公佈所作出有關第一份要約、第一要約方、第二份要約及第二要約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董事僅負責複製或呈列根據可能撤銷公佈及撤銷公佈所作出有關第一份要約、第一要約方、第二份要約及第二要約方的資料之正確性。